

有香味的故乡

秋子红

麦子扬花时节，故乡里无论什么地方好像都是香的。这时候，大地上那些绿色的庄稼和植物，好像都在拼了命似的吐露着它们枝叶上的芳香——村庄里每户人家的房前屋后，梧桐树上那一嘟噜一嘟噜紫色的梧桐花是芳香的；土坡上、渠堰上、院墙外面，那些绽开铜钱大的小圆叶子的洋槐树上，洋槐花那种甜津津的气味，香得能钻进人的骨头缝里。村庄的街巷里，核桃花已经落了，一颗颗拇指蛋大的绿核桃隐在树叶间，如果仔细嗅，核桃树那些宽阔的椭圆形叶子上，居然有一股淡淡的很好闻的清香。

每到这时候，我常常从县城里赶回家，陪母亲住上几天。母亲现在早已年过八旬，儿子小时，母亲有好几年在县城里帮我们带儿子。儿子读完初中，母亲说什么也要回去。对于母亲来说，县城即使再繁华热闹生活再方便，那也是别人的地方，只有故乡的村庄，才是属于她自己的。是啊，母亲当初嫁到故乡的村庄时，还不到二十岁，半个多世纪的光阴里，村庄里该烙刻着母亲多少难忘的记忆，那些属于故乡村庄的气息，熟悉得就像她自己呼吸。与其说母亲离不开故乡，不如说是母亲离不开故乡里那些只有她能够感受、体味到的诸多亲切气息。

在故乡，几乎每个傍晚，我都漫无目的行走在故乡的田野上。

麦子扬花时节的田野上，大地上每一寸泥土仿佛都被麦子所覆盖，所占。那些从远方地平线上铺展而

来的绿色麦浪，像是从大地深处“咕嘟”喷涌而出的一汪汪液体，在大地上四处流淌着，肆意汹涌着，麦浪上散发出的那种淡雅、素净的麦香味，清芬好闻得能将人的整颗心飘浮起来。

我发现，世界上所有的花朵中，最不引人注意的就是麦花了。那些附着在一株株麦穗绿色麦芒上，只有米粒般大小的淡黄色花片，不仔细看根本就不被人发现。或许，所有养育人类的植物，它们的花朵都是不被人注意的，它们活着的目的不是为了绽放炫人眼目的花朵，而是为了结出养育人类的粮食。这多像人群中那些沉默不语的思想者，他们总是在缄默里孕育着自己内心小麦穗一样饱满的思想。

我在年轻的时候，一直梦想着成为一个诗人，但是后来我发现，自己心中的诗意，渐渐被生活压榨得早已无影无踪了。可是，穿行在故乡麦田间的田埂上，那些久远的诗情，却不断从我心中涌出来。诗人海子说，在故乡五月的麦地，他想“为众兄弟背诵中国诗歌”。站在故乡的麦地里，我忽然想像人们所一直嘲笑的那些“醋溜”诗人一样，仰望远方，深情地喊一声：“啊！故乡！啊！麦子！”

作为20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生在村庄里的一代人，毫无疑问，故乡给予我们童年的是一段饱含着饥饿与清贫的艰涩岁月。但是，许多年后，想起故乡，我发现记忆就像一架过滤器，那些曾经的清贫与苦难，早被“过滤”掉了，留在我记忆里的，只有许多亲切温暖的回忆。

那一年，中考前夕。我们整天在学校里复习着功课，每个夜晚几乎都是校长、班主任在教室外面催促多遍后，才恋恋不舍地离开教室回家。那时候，乡村里时常停电，即使有电时，家里那一盏电压不稳忽明忽暗的白炽灯，就像那个年代的岁月一样昏黄而阴暗。而学校里在当时的农村里还不多见的“电棒”（荧光灯），多么明亮啊，白亮亮的灯光好像充满着一种柔情，夜晚坐在下面背诵课文或者做习题，对我们来说可能是天下最幸福的事了。现在回想起来，我们那一代人对校园那种特殊的情感，是现在的孩子永远无法体会和理解的。

记得有个夜晚，我们回家时早已过了夜里十点钟。一出学校所在的小镇，刚刚踏上通往村庄的田间小路，整天被各类习题塞满的大脑像是被人揭掉了蒙在脑壳里的一层牛皮纸，忽然变得格外轻松明晰。田野上的月光朦朦胧胧，我们身边黑黢黢的麦地里，在夜风的吹拂下发出窸窣窸窣的响声，田野上的空气里，有一股很好闻的清香。我们中的一位女同学不禁喊出声来：“呀，真香！”可不是，即便是我们这些平日里反应迟钝的男娃们，也清晰地嗅到了那些香味，一阵浓，一阵淡，有我们身边正在扬花的麦子所散发出的麦香味，有田间地畔正开花的树木所散发出的花香，暖洋洋的，简直能使我们单薄的身躯飘起来。我们一下变得兴奋起来，一个个伸展双臂撒开腿，沿着芳香四溢的田间小路，一路“叽叽喳喳”欢笑着奔跑到了家……

许多年后，我在西安看望一位和我一起在村庄里长大的儿时好友。好友租住在西安南郊的城中村，他领着我在左右拐穿过一条条街巷时，我能清晰地嗅到一种气息，不是故乡村庄的气息，也不是我们梦想里城市的气息，是远处垃圾台上飘出的一股股刺鼻的气息，是这座城市里属于底层的一种浑浊气息。朋友领着我进了他在一楼的租住屋，昏暗的房间里，即使在大白天也要开着灯。我们已有七八年没有见面，我一直觉得，有许多话要和他谈，可是，几句客套话后，我和他只默默抽着烟。后来，朋友自言自语说：“老家的麦子怕是快熟了！”说罢，又开始沉默。

是的，故乡的麦子快熟了。麦子扬花的时节，故乡里其实是空落的，被无边的绿色麦浪围绕，被庄稼和植物的芳香覆盖着的村庄里，现在只有我们白发的爹娘！我不是社会学家，我无法解释，为什么我们要离开芳香四溢的故乡去承受城市恶浊、刺鼻的气息？我只知道，我的朋友一定会梦到故乡。

故乡是有香味的。那么，今夜他的梦，一定会是甜的、香的。



美丽江山二则

周文英

秀美江山

江山是位于商州西北部的一座山。30多年来，江山还是江山，但已不是原来的江山了。山路变了，山于人的意义也变了。曾经的江山，山大沟深，村民入山之迂，盼望有愚公移走，山里人感到压抑自卑；而今的江山，是国家4A级景区，坐拥青山绿水，守护金山银山，生活在这里的人们无比自豪。

从双戏楼到江山景区大门口，宽阔的水泥路，路边笔直的银杏树哨兵一样挺立，开车只需十几分钟，来往的车辆来自全国各地，有景区的建设者，也有远方的游客。

30年前这条路不足两米宽，砂石铺就，冬天的早晨天还未亮，川道的男人揣着干粮，掂着扁担摸黑朝山里走，天亮开始登山。他们拣干柴、折枯树、割灌木，路越走越远，坡越爬越高。江山人眼看着山秃了，心疼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

山里人组织护林队，拦着扁担的不准进山，没收下山人的柴捆。老人妇女哀求，你们都有孩子吧，树就是山的孩子呀！川道人不再进山，他们理解山里人爱山，那不仅仅是为了他们自己。

乡村中学，山里娃住校食宿条件差，可学习成绩不差，老师说“深山出鹰鹞”，号召学习山里娃的坚强和吃苦精神。

一座座山脉，一褶一褶的印痕，那是山神皱起的眉头。江山虽远不及五岳之名，它不雄伟，但却养育了一河两岸的父老乡亲，它就像邻家大哥，可亲可爱，触手可及。

江山之美在于山的灵秀，水的悠长，石的别致。

江山之水展示于溪流、浅滩、瀑布、微湖。流水如乐器轮流演奏，听之悦耳舒心。静水清潭，水里有小鱼、蝌蚪，似自娱，又像向游人表演。足踏石林，这些不规则的石头，筑屋造桥派不上用场，单一看都属丑石，三三两两凑在一起说悄悄话的模样，让人想起抽象画。或许它们正在嘲笑人类的菲薄：这就叫艺术，懂吗？

山里人特别热情淳朴，自己日子过得节俭，来了客人却舍得用最好的招待。有个地方叫红岩寨，人皆健康长寿。询问秘诀，笑答没啥。反复追问才说：“粗茶淡饭，宽心、安睡。”这哪像秘诀，但仔细想想，吃纯天然原生态的食物，深呼吸，在静谧的夜里早睡，听鸟鸣声晨起，本就是健康长寿的秘诀。

花园寇村

寇村是江山景区的南大门，村里一半人姓寇，其余的要么外家姓寇，要么表亲姓寇。寇村人摆婚宴，整个村子都来坐席，饭菜没上桌，大家闲聊与主家的关系，三拉两扯，原来一桌人竟是或远或近的表亲。

寇村有“三美”：人美、景美、水美。

先说人美。你可能不服气，四邻八村都差不多，为啥单说寇村人美。20世纪90年代，农村青年找对象，主要依媒妁之言，媒婆为体现自身价值，有时故意说些是非，引发矛盾时再从中撮合，颠来倒去，少不得向双方家长讨好处。寇村青年大胆出击，自由恋爱，找对象首选本村青年，知根知底，往来方便。婚嫁不出村，亲戚套亲戚一度成为风气。只说情人眼里出西施，原来寇村人的优点，寇村人最先发现。

二说景美。如果说大贵川的地形像一只鞋，寇村则像安卧在鞋窝里的一个福娃。村前是三官山，过去有三官庙，叫转音成山过山，意为山外有山，村后是毛沟岭。一山一岭像伸开的胳膊，把村子抱在怀中。村头一大片平地，过去种庄稼，夏天风吹麦浪，秋天是青纱帐。村尾背靠江山村，山上林木丰茂，在贫苦年代，寇村人吃粮烧柴两不误。

如今的寇村，依托江山景区，三季被鲜花绿树包围，可谓沉浸式花园村。春天是樱花、油菜花；夏天是月季、格桑花、油菜；秋天是万寿菊、马鞭草，最引人的数那一大片粉黛乱子草，简直就像一位多情的红粉佳人，惹得方圆百里的游客慕名而来，成为网红打卡地。

深冬时节，驾车沿新修的盘山公路来到三官山半腰，一大片牧草碧绿得让你怀疑季节。身上是厚羽绒服，耳边是呼啸的寒风。忍不住自问：“这会身在何处？南方还是北方？”远处的山峦，近处的村庄都在提示：此处是吾乡！此乃新建的微风牧场。

再说寇村的水美。寇村的水是源头活水。它流在河里、溪里、泉里、井里，水域不广，但终年不断，不缺水吃，无论天旱雨涝，不会酿成大灾。这里的水味道甘甜，当地人的特色早餐豆腐汤，汤白味浓，别处人吃了觉得香，照着方法做却难成功，根源在水。

歌里唱道：“带着你的嫁妆，带着你的妹妹，赶着那马车来。”来寇村吧，带着父母孩子，开着小车就好。小游也行，长住也可，吃农家饭，赏田园风光，保证你游得舒心，玩得开心。

洋芋糊汤

王会珍

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秦岭山里的土多含沙，虽然种啥都长，可就是收成不好。靠天吃饭，地是永远不浇水的，遇到天旱，麦子穗几乎没籽，麦子秆顶多也就一大抻高。麦子只在靠近河道有限的平地里种上那么几分地，剩下的就种些苞谷和洋芋。因为日照时间短，庄稼的生长期就长。这里的苞谷，一般在清明节前后就开始播种，直到八月底才能收获。生长期长的苞谷很好吃，磨出的苞谷糝，颜色金黄，耐煮黏稠，因此，家乡人都叫它糊汤。洋芋也是因为太阳的迟到早退，一般年还没过完就开始下种了。洋芋是最耐旱的，不会因天旱而干死，这或多或少还给庄稼人留下些希望。所以只要有土的地方，种下一块洋芋种子，到了六七月份，就能收获一窝洋芋。

洋芋表面，长着约七八个乃至成十个像肚脐眼似的小窝儿，用刀把一个洋芋切成三四块，每块上最少要有两三个小窝儿，把切成块的种子埋进

土里。大约一周后，小窝儿里就会长出芽子，再过几天，芽子就变成了洋芋苗。洋芋不娇贵，就像山里人那么淳朴，种下后也不用浇水，只需要一个月锄上一遍草就行。所以在靠天吃饭的坡地上，漫山遍野都是洋芋。因为气候原因，这里的洋芋淀粉含量较高，吃着口感也好，味微甘甜，炖或煮着吃，味道更好。还因为不见水而久放不坏，挖回来的洋芋堆在阴凉的地方，就可以保存到明年。

小时候，家里细粮短缺，洋芋就是一日三餐的主食。家家户户的晚饭基本都是洋芋糊汤。把洋芋煮在糊汤里，这种饭吃了耐饥。洋芋糊汤做法简单，先添上半锅水烧开，用葫芦瓢舀上半瓢糊汤，边往锅里撒边拿勺子搅，目的是不能让糊汤在锅里结块。这时候需大火烧开搅散不粘锅。再放适量碱面搅匀，然后再把去皮洗净的洋芋

下锅，用勺子推着锅底不断地搅，防止糊汤黏着锅底被烧糊。等锅烧开后，把锅盖严实，锅底留两片硬柴小火煨

着就可以了。吃糊汤的绝配是咸菜，糊汤煮着的时候，捞盆咸菜放在案板上切碎，上边撒点红辣面、蒜苗或葱花，趁着锅底还有火，用一把烟熏火燎已久的铁勺，烧点油浇上去，“刺啦”一声就好了。我们在门口和小伙伴一起疯玩，到天黑了，大人们从地里回来，晚饭也就做好了。

揭开锅盖，浓浓的糊汤清香混合着淡淡的洋芋甜香味，一下子就弥漫了整个屋子。摆一行细白瓷碗在锅台上，用饭勺盛起金黄色的糊汤，里面沉着几个淡黄色的洋芋，看起来就让人食欲大增。饭不是很烫，洋芋也已煮熟，不硬不软，恰到好处，吃到嘴里香糯可口，既养胃又易消化。夹起一大筷子咸菜，放在饭里的洋芋上，端起来吃就在门口连吃带喝，那个香啊，永远都留在了记忆的深处。

记得八岁那年的农忙季节，因为经常看大人做饭，我就自告奋勇地给母亲说我也会做了。那天下午，大人们都去地里干活了，我就在家一丝不苟地仿照

着大人的做法做洋芋糊汤，到了放碱面的时候，心想着大人每次只放一汤匙碱面，可能是舍不得放，多放点也许会更好吃，便多放了两勺。谁知道母亲回家揭开锅盖，用饭勺舀起来看了下焦黄焦黄的汤，就知道碱面放多了。我躺在床上假装睡着，本想听母亲夸奖我呢，结果只听见她对姐姐说：“这瓜女子，还以为所有的东西都是越多越好，却不知饭里碱放多了饭就苦得吃不成呢！”我吓得一直装作睡熟，连晚饭也没敢起来吃。这件事，虽然过去了多年，可想起来如在昨天。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就是这不起眼的洋芋糊汤，却养育了一代又一代商州人，也温暖着我们这些在外游子的心。如今，我也时不时地做洋芋糊汤，尽管糊汤也是托人从老家捎来的，可是，怎么也做不出家乡的那个味道。

洋芋糊汤，承载了多少商州人的记忆！它永远在我心里，在我梦里，还有那挥之不去的乡愁。

